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委托,作为葵花药业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就葵花药业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开展营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有权就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基于及依赖于贵公司及相关方做出的说明、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而出具的,本所律师谨此推定:(1)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有效的、且其来源合法;(3)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及(4)上述主体做出的说明、陈述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及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葵花药业认定实际控制人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6-7211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
信德中心西翼35楼3509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705-1658

正文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

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葵花药业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公司股东关彦斌、张晓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公司股东关彦斌、张晓兰共同拥有对葵花药业的控制权，系葵花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婚姻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关彦斌、张晓兰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办理离婚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关彦斌、张晓兰之间的婚姻关系已合法解除。关彦斌、张晓兰向公司递交了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分割协议》、关于持有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股权的《股权分割协议》、关于持有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葵股份”）的《股份分割协议》，上述三份《股权（股份）分割协议》经关彦斌、张晓兰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共同签署，并经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公司股票的《股份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17 号、葵花集团股权的《股权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35 号、金葵股份《股份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36 号。

上述三份《股份（股权）分割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17 号，关于公司股票之《股份分割协议》

张晓兰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49,744 股归关彦斌所有。关彦斌原持有公司股票 43,671,732 股，现持有公司股票 44,321,476 股；所有权利和义务归关彦斌所有，

关彦斌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2、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35 号，关于葵花集团股权之《股权分割协议》

张晓兰同意将所持有的葵花集团中 760,111 元股权，归关彦斌所有。关彦斌原持有葵花集团 51,090,000 元股权，现持有葵花集团 51,850,111 元股权；股权所有权利和义务亦归关彦斌所有，关彦斌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3、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36 号，关于金葵股份之《股份分割协议》

张晓兰同意将所持有的金葵股份中 1,208,000 股股份，归关彦斌所有。关彦斌原持有金葵股份 5,325,690 股股份，现持有金葵股份 6,533,690 股股份；股份所有权利和义务亦归关彦斌所有，关彦斌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关彦斌、张晓兰对上述分割结果一致同意，并经公证处公证，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分割后，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21,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786%）；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 51,850,111 元出资（占葵花集团注册资本的 51.85%），为葵花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葵花集团控制公司 41.6164%表决权。同时，关彦斌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此关彦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彦斌、张晓兰解除婚姻关系后，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21,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78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控制公司 41.6164%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关彦斌和张晓兰变为关彦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 征

孟 为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7 月 12 日